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法〔2022〕73号

关于印发《2021年连云港市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执法年报》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

2021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的部署要求，以法治政府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工作力度，强化执法监督指导，行政执法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为全面推进新时期依法行政，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行政执法工作，我局对2021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形成了《2021年连云港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年报》，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工作在推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

附件：2021年连云港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年报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日

附件

2021年连云港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年报

2021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任务，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行政执法为重点、以队伍建设为支撑，一手抓新冠疫情防控，一手抓执法工作落地，深入推进全市住建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行政执法工作，我局对2021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形成年度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执法队伍情况

**1.制度建设**

2021年以来，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市局相继出台了《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2021年度全市住建系统行政体制发队伍能力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平台应用工作方案》《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和《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1版）的通知》《连云港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文书示范文本》以及综合执法13项制度等文件。同时各县区住建主管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相关落实文件。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上，赣榆区、连云区出台了执法队伍建设制度方面文件。在执法衔接上，市建设监察支队出台了相关案件移交制度。

**2.执法机构**

全市9个具有（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中，设立专门行政执法机构的5个。其中市开发区大队承担执法职责是行使住建与城管领域行政处罚权；东海县大队没有经过县编委会批准，属于东海县住建局内部挂牌，抽调各部门人员组成。市建设监察支队和连云区城建监察大队为参公事业单位。赣榆区规划建设行政管理监察大队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3.执法人员**

全市共有在编在岗执法人员88名，执法辅助人员74名。执法人员平均年龄为43.4岁，男女比例为86:14，大专以上学历占比92.1%。

**4.执法保障**

全市共有执法车辆9辆、照相机12台、摄像机6台、执法记录仪26台，设置询问（谈话）室5间、总面积156.91平方米，设置档案室（物证保管室）8间、总面积259.39平方米。

（二）行政执法情况

**1.办理情况**

2021全市共受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案件309件，立案查处303件，结案297件。处罚单位281个，罚没金额1431.23万元，处罚个人16人，罚没金额6.52万元。适用简易处罚程序处罚3件，罚款1.2万元。

**2.案源分布**

全市309件案件中，举报投诉案件15件，占4.85%；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发现案件251件，占81.23%；上级交办案件11件，占3.56%；其他部门移送案件32件，占10.36%。

**3.领域分布**

案件最多的领域是工程质量安全，共受理案件73件，占全市受理案件总数的23.62%；案件较多的领域依次是城市建设59件、建筑市场39件、扬尘治理23件、安全管理18件，分别占全市受理案件总数的19.1%、12.6%、7.44%、5.83%。

**4.地区分布**

案件数量最多的地区是市开发区，共立案112件、占全市案件立案总数的36.96%，结案112件、占全市案件结案总数的37.71%。立案数位于全市前列的地区依次是市局59件、东海53件、赣榆23件，分别占全市立案案件总数的19.47%、17.49%、7.59%；案件结案数位于全市前列的地区依次是市局58件、东海52件、赣榆23件，分别占全市结案案件总数的19.53%、17.51%、7.74%。

二、工作举措

2021，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深化改革，创新工作举措，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督查指导，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完善制度建设，全面落实执法责任

**1.贯彻“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地按要求主动公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等信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亮证执法要求，明确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和双公示平台进行公示。二是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各地按要求购置了执法记录仪，设置了调查询问室、执法案卷档案室和物证保管室，实现了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三是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主管部门均设有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明确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和相关资格的同志负责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所有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均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或指定的法制审核人员审核。

**2.完善制度体系，筑牢执法基础。**持续完善制度建设，确保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依法执法。一是市局编制完成《连云港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和《连云港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1版），推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行使。二是完善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市局相继出台了《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2021年度全市住建系统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平台应用工作方案》《连云港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文书示范文本》《市住建局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等文件。更好地指导了各县区行政执法工作。三是落实案件办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平台统一案件办理流程、执法文本和相关要求，实现全市行政执法案件同标准受理、同流程处理和全程“网上办理”。

（二）深化执法监督，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1.健全监督机制，强化层级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法，积极构建全市规范有效的执法监督体系。指导各县区住建系统主管部门加强对辖区内住建执法单位开展执法监督，定期组织监督检查，落实层级监督责任。

**2.组织监督检查，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省住建厅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市局加强对各县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主要从加强严格落实案件管理和执法监督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双公示平台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力清单以及“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情况、省厅执法平台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从而促进各县区行政执法工作。

**3.开展案卷评查，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市局组织了全市住建系统行政执法卷宗评查活动，邀请各地各部门执法骨干对全市住建系统报送的22本执法卷宗进行评查，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通过卷宗评查，发现了日常执法中的一些问题，并进行了总结通报，对促进下一步的执法工作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三）加大违法问题查处，维护住建领域市场秩序

**1.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案件查处。**积极做好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和案件查处工作，优化案件办理流程，推进执法协作，加强执法监管联动，开展重点领域执法，加大案件查办力度。2021年，全市共查办违法违规案件309件；立案查处303件；罚没金额1431.23万元，适用简易程序罚款1.2万元。案件多集中在工程质量安全、城市建设、建筑市场、扬尘治理、安全管理领域。

**2.组织开展违法施工排查活动。**为规范基本建设程序，排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印发《关于全面排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法行为的通知》（连建管函〔2021〕157号），督促各县区专项排查，7月16日～31日，各县区开展了全面排查。至8月份，各县区陆续完成排查。经汇总，全市共排查在建项目571项，其中发现未批先建项目68项，部分已立案查处。排查情况通报至各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以块为主、政府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督促各县区（功能板块）政府高度重视，对无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同时，要求属地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消除安全监管盲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2021年以来，各县区（功能板块）查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28件，处罚金额1196万元，执法力度不断加强。

**3.开展建筑市场（发包承包违法行为）集中专项整治。**自2021年8月至10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专项整治检查，组织市各级现场监督机构治理项目经理、总监不在岗和履职不到位问题，督促企业项目负责人认真在岗履行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责任。10月份印发《关于开展建筑市场秩序集中专项整治和保障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的通知》（连建管函〔2021〕238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查处“三包一靠”违法行为为重点的建筑施工专项整治，2021年10-12月为集中整治期，2022年为专项整治年。重点检查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事故企业承接的其他工程项目、因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被纳入重点监管的项目和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项目、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项目。同时开展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检查完成后录入检查数据同步到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已对市区直管区域执法抽查24个在建项目（81个企业），发现未批先建行为16项（企业34家）、违法发包5项、违法分包5项、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5项、涉嫌转包2项。

**4.城镇燃气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1年以来，全市城镇燃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新修订城镇燃气检查标准共检查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等燃气场站493次，发现并整改各类隐患2586项，行政处罚26次，责令停产停业4家，关闭取缔19家，移送司法机关1人，约谈警示12家，联合惩戒2家，罚款10.3万元。市专治办开展督导检查36余次，检查单位94家次，督导问题354个。

（四）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切实提高执法水平

市局2021年印发《2021年度全市住建系统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在市县二级全面开展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专项行动。**一是**以业务培训为主线，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各地加强对《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各种方式开展不同层次、全员覆盖业务培训，全市执法人员通过省平台开展在线学习。**二是**以案卷评查为抓手，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学习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指南》要求，积极开展自查和案卷评查。通过案卷评查工作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全市行政执法水平，推动了行政执法责任的落实。**三是**以典型示范为引领，强化执法机构能力建设。各地结合执法实践中的特色亮点，积极培育先进典型并组织现场观摩，充分发挥优秀典型在执法实践中的示范作用。局监察支队组织业务骨干，到宿迁市监察支队进行了学习观摩。学习宿迁市住建系统内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奖惩制度、执法培训学习等队伍管理方面先进经验，从而推动执法队伍业务能力的提升。

（五）加强执法宣传，营造良好环境

**1.深入开展执法宣传月工作。**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普法月活动的通知》（苏建函稽〔2021〕170号）文件精神，2021年6月市局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普法宣传月活动，面向全市住建系统召开了执法宣传月专题会议。局分管领导主持会议，县区局分管执法的负责人和执法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会后，全市住建系统通过组织开展送法到工地、送法到社区、现场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的普法活动，达到了普法宣传的目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突出重点，着重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21年5月份，市住建局大力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宣传贯彻活动，市住建局联合人社部门在徐圩新区、海州区举行大型广场宣传活动，各县区也分别在辖区内同时开展广场宣传活动。11月23日，市住建局与市根治欠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一同在步行西街广场举行冬季根治欠薪“连护薪”暖冬行动宣传，新闻媒体和电视台进行了采访报道，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3.深入开展“以案释法”。**一是严格执行双公示制度，各县区住建系统主管部门及时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通过行政处罚文书这个载体向社会公众进行普法。二是推行行政处罚说理性文书及说理性告知文书。处罚前及处罚时与当事人充分沟通交流，讲清违法事实的事理，讲准适用法律的法理，讲明处罚裁量的情理，使每份行政处罚告知书都同时成为一份普法宣传书，让当事人在接受处罚的同时也接受相应的普法教育。

（六）大力推进执法平台应用，提升执法效能

高度重视执法平台的应用工作，要求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平台的用户的活跃度，并加大对县区的考核力度。通过在平台应用工作群和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及时提醒市局执法人员和县区局的信息管理人员登录执法平台。

**1.加强对全市住建系统执法平台应用培训工作。**市局邀请省厅执法平台技术专家到我市进行了平台使用专题培训，培训对象是全市住建系统的执法人员，经过培训，执法人员提高了平台应用水平。

**2.加强对县区进行实地考核。**市局组成考核组专门到县区对季度执法平台应用情况进行考核和技术指导，督促落后县区及时整改。加大力度推进执法平台应用，提升执法效能。

三、存在问题

（一）执法队伍建设方面。全市住建系统只有5家设立专门行政执法机构。存在执法队伍较少，部分执法队伍人员编制较少，执法队伍未能顺势调整机构性质、充实执法力量。基层执法人员年龄结构偏大，业务能力急需提升。

（二）行政执法机制方面。未能落实“一支队伍管执法”要求，案件受理、立案审批、调查取证职责分散在专门执法机构和部分监管机构。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尚不健全，存在案件移送不及时、案件查处不力、部门间协作配合不畅等问题。

（三）行政执法案件方面。结合日常工作和执法案卷的评查发现，少数部门立案要求不明确，查处程序不严谨，审核审批不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不当。部分行政执法案卷引用的法律依据不够具体;少数案卷归档装订存在问题;部分案卷目录不够规范。这些都反映出我们的执法工作还不够扎实，还存在短板弱项。

（四）执法工作保障方面。部分县区执法工作保障不力，有的部门未按要求配备询问谈话室、档案室和物证保管室，执法车辆和执法记录仪配备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少数部门基本办公条件尚不具备；有的部门对省平台应用工作不够重视，部署推进不力，工作保障不足。

四、工作安排和对策建议

（一）完善执法机制。一是完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主要是建立和完善执法队伍与相关业务处室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联动机制，理顺职责，明确执法责任。二是完善业务学习制度，通过各种学习方式，不断提高执法业务水平。三是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开展全市执法监督检查，实现执法监督全覆盖高质量。

（二）加强队伍建设。规范队伍建设管理，明确执法机构建设、执法人员管理和执法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举办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典型案例研究和优秀案卷评选。

（三）提升执法效能。一是研究如何提高执法工作效率和执法效果。主要研究在执法队伍内部建立科学的执法程序和取证方法，研究执法处罚的社会效果和宣传严格执法的重要意义。二是提升执法卷宗制作水平。针对执法卷宗这些问题，拟通过邀请司法局或者其他做的好的部门的专家讲座或者其他方式不断提升执法卷宗的制作水平。

（四）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做到执法过程中全程使用执法记录设备，做到执法人员和行政处罚公示。

（五）加强对县区执法平台建设。继续推进全省住建系统的统一执法平台应用。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的执法平台使用水平，加大对县区平台使用的指导和监督考核。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